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46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6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北斗星通快速切入卫星导航天线等基础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领域，拓展公司在导航定位产业的布局，强化公司在北斗产业链的地位，而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导航基础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并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能够形成协同效应，快速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以下无正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放生

钟峻

仇锐

2015 年 1 月 19 日